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 CB(3) 840/20-21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L/14
 CB(3)/P/2/PR/2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1年8月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就議員於2021年7月15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出的事宜
政府當局的回應**

本人現附上上述政府當局的回應(只備中文本)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秘書長
陳維安先生
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，就議員在答問會或質詢時間提出的問題，如果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回應或跟進，會在三十天內提交回應。

就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提出的事宜，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的回應載於下述附件，供議員參閱。

附件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就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致潘兆平議員，BBS, MH 的回應

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(潘慧欣



代行)

2021 年 8 月 5 日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樓



SECRETARY FOR
LABOUR AND WELFARE
GOVERNMENT SECRETARIAT
10th Floor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10 2318
傳真 Fax: 2537 353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702 室
潘兆平議員, BBS, MH

潘議員：

破產欠薪保障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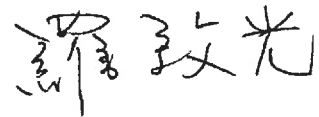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你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，就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(基金)特惠款項提出的意見，我回覆如下。

基金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(基金委員會)管理，自 1985 年成立以來，一直循序漸進作出改善，至今已八次提高特惠款項的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。基金委員會關注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「對沖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，對基金帶來的長遠影響。在了解取消「對沖」安排的細節後，基金委員會已重啟就基金特惠款項及其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檢討，並將於今年第四季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檢討工作。

待基金委員會完成檢討後，政府計劃明年年初就檢討結果及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，繼而在明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感謝你對基金及勞工事務的關注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



2021年8月5日

副本送：勞工處處長
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，GBS,
JP